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锂盐、铁源、碳源等境内外合规交易所场内标准合约，以及具备资质的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规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场内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公司及子公司期货、期权的交易场所包括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及具备合法资质的境外交易所，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大型券商、银行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9.6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

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交易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锂盐、铁源、碳源等境内外合规交易所场内标准合约，以及具备资质的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规场外衍生品。

3.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场内及场外衍生品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境内外期货、掉期和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

4. 交易场所/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期权的交易场所包括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及具备合法资质的境外交易所，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包括合法运营的境内大型券商、银行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对手方包括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经纪行、做市商以及银行等。

5. 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6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 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或利率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交易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 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衍生品业务。

4. 交易场所/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 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 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

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稳健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通过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汇率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商品套期保值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公司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若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2. 外汇套期保值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带来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若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 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风险处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体系，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配套指引执行。

3. 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将根据业务需求，对政策、产业发展、市场等

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实时关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基差风险等，及时监测、评估公司敞口风险。当出现市场波动风险及其他异常风险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5. 公司将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 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